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平塘县人民检察院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776.65	1084.59	1051.63	10	96.90%	9
		基本支出	690.07	776.12	743.17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86.58	308.47	308.47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保障平塘县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职务犯罪案件、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。 目标2：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，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。 目标3：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黑恶势力犯罪，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 目标4：贯彻落实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办理各类案件。 目标5.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目标1：有序保障平塘县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职务犯罪案件、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。 目标2：有序保障职务犯罪检察工作，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。 目标3：有序保证开展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黑恶势力犯罪，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。 目标4：保障及时、准确办理各类案件。 目标5. 按时完成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	支持政法部门办案（业务）数量	≥1200件/次	1525	10	10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	按时保质完成	完成	5	5	
		质量	按法律规定办理案件	100%	100%	10	10	
	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良好	5	5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完成	5	5	
	成本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583.83万元	627.3万元	5	5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106.24万元	106.24万元	5	5	
			3. 上年度结转政法经费	≤86.5万元	86.5万元	5	5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推进开展四大检察“护航“十大产业”专项工作	巩固提升	巩固提升	10	10	
		生态效益	服务和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	履行法律监督职能	长效	完成	10	10	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平塘县全县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满意度	≥90%	99.37%	10	10	
总 分						100	99	
自评 结论	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							

联系人：罗文鹭

联系电话：

18785497264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